

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中投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9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5.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2006年度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财申报字（2007）第0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度净利润为50,412,655.92元，按发行后总股本6,400万股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79元。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3.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8.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3月9日至2007年3月1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07年3月15日(T-1日,周四)9:00-17:00及2007年3月16日(T日,周五)9:00-15:00,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3月16日(T日,周五)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在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

传真号码:010-66276946

联系电话:010-66276948

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3月16日(T日,周五)下午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汇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3月16日(T日,周五),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28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其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荣信股份”,申购代码为“002123”。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本次网

上定价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	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2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几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 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 2007 年 3 月 13 日 17:00；(2) 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下限的 120%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 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网下配售截止日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日期，即 2007 年 3 月 16 日，周五。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8.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4.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5.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3.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8.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 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3月15日（T-1日，周四）9:00-17:00及2007年3月16日（T日，周五）9:00-15:00。

(五) 网上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3月16日（T日，周五），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07 年 3 月 8 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日 (2007 年 3 月 9 日, 周五)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深圳）
T-4 日 (2007 年 3 月 12 日, 周一)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日 (2007 年 3 月 13 日, 周二)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7:00）
T-2 日 (2007 年 3 月 14 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07 年 3 月 15 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 14:00-17:00） 网下申购开始（9:00-17:00）
T 日 (2007 年 3 月 16 日, 周五)	网下申购截止日（9: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 日 (2007 年 3 月 19 日, 周一)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 日 (2007 年 3 月 20 日, 周二)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3 日 (2007 年 3 月 21 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T+4 日 (2007 年 3 月 22 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2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

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2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 = 网下发行数量 ÷ 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 × 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 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东方基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36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3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3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	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7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1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4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4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富通银行
5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6	斯坦福大学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参与网上定价发行。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2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付申购款项。

7、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填报《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中投证券网站(www.cjis.cn) 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该文件）及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于指定时间[2007年3月16日（T日，周五）下午15:00]之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文件接收传真：010-66276946

网下申购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3月16日（T日，周五）下午15:00 [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

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07年3月19日（T+1日，周一）前(包含该日)将申购表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或使用其他方式送达至保荐人(主

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2号楼7层 资本市场部,于玫(收)
邮政编码	100031
申购专用传真	010-66276946
联系及咨询电话	010-66276948
联系人	万新、王汉魁、云雄康

2、申购款的缴付

(1) 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 = 发行价格 × 申购数量

(2) 申购资金缴付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荣信股份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户名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	44201533400052504394
联行行号	56742
同城交换号	55334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584000423
开户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香林路东海花园东海坊 G18
开户行联系人	柯晓琼
银行查询电话	0755-83133512
银行传真	0755-83133512

(3) 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3月16日(T日,周五)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

配售对象的名称和“荣信股份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3月16日(T日,周五)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 2007年3月20日(T+2日,周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售通知。

(2)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 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投资者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3月20日(T+2日,周二)开始退款。

(4)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 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3月16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 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将1,280万股“荣信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8.9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荣信股份”；申购代码为“002123”。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 = 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一) 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28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其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 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3月16日(T日，周

五)含该日]前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3月16日(T日,周五)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7年3月19日(T+1日,周一),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7年3月20日(T+2日,周二)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7年3月20日(T+2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7年3月21日(T+3日,周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3月21日(T+3日,周三)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3月22日(T+4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四) 结算与登记

1、2007年3月19日(T+1日,周一)至2007年3月21日(T+3日,周三)(共3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7年3月21日(T+3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7年3月22日(T+4日,周四),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 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成家

住 所：鞍山高新区鞍千路261号

电 话：0412-8239366

传 真：0412-8239366

联 系 人：赵殿波、张洪涛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联系电话：010-66276948

传 真：010-66276946

联 系 人：万新、王汉魁、云雄康

附件：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全称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请填写成立批文号)			法定代表人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股东性质 (分为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外法人及其他，其代号分别为 00、01、02、04、06。)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汇款银行信息一致				
中国 证 券 业 协 会 注 册 的 申 购 资 金 账 户 信 息	汇入行全称			
	资金帐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申购信息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8.90 元/股				
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申购人在此承诺： 1、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 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 获配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中投证券网(<http://www.cjis.cn>)或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
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
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3、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超过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
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20万股。

5、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
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6、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以保证申购款于2007年3月16日（T日，周五）17:00
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
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荣信股份申购
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
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8、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此表填妥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于2007年3月16日（T日，周五）15:00之前连同如下文件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
定地点：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票账户卡（深圳）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必提供该文件）

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荣信股份申购资金”和 配售对象
全称）

配售对象传真文件时请务必注意：

（1）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
数”；为了配售工作及时准确的完成，保荐人（主承销商）建议投资者按以下编号编排传真
页号页码：

页码	文件名
1	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
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深圳A股证券帐户卡复印件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6	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荣信股份申购资金”和配售对象全称）

（2）请于传真后15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3）2007年3月16日（T日，周五）下午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传真或送达时间；

（4）请配售对象于2007年3月19日（T+1日，周一）前（包含该日）将申购表及有关申购资料原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5）上述单位公章和营业执照是指配售对象所属的询价对象之单位公章和营业执照。

9、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0、申购传真、咨询电话

配售对象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请于传真后15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申购传真：010-66276946

咨询电话：010-66276948

11、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日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07年3月19日（T+1日，周一）前（包含该日）将申购表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或使用其他方式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2号楼7层 资本市场部，于玫（收）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人	万新、王汉魁、云雄康

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3月15日